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4号

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丰智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22号）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上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1）

（一）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年6月21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1）朱喆本次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自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朱喆减持三丰智能的股份将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2）其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投资者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自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其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投资者减持三丰智能的股份将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

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三丰智能与朱喆签署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朱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二)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的安排明确如下: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的上限为 74,8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前股本总额的 20%。本次配套融资中的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但不超过 74,88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和股份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需要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如是,审批程序的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定居外国的

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和“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经查验陈巍及陈公岑的居民身份证、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陈巍及陈公岑说明，陈巍和陈公岑除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和中国国籍外，未取得其他任何国家的永久居留权或国籍，也未曾办理过退出中国国籍的有关程序。因此，陈巍和陈公岑仍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2、经查验陈巍及陈公岑持有的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有关文件并经陈巍及陈公岑说明，陈巍及陈公岑均于 2015 年 5 月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鑫燕隆的工商登记资料，陈巍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之前系以内资身份对鑫燕隆进行投资，陈巍、陈公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之后对鑫燕隆进行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支付币种	支付形式
1	2016 年 7 月	陈公岑受让陈巍所持鑫燕隆 5%的股权	——	转受让双方为父子关系，未支付对价
2	2016 年 11 月	陈巍受让李韬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	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	已通过其境内账户向李韬支付 8,000 万转让款（注）

注：根据陈巍的书面说明，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后续补偿款亦将在境内实施支付。

陈巍及陈公岑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其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受让鑫燕隆股权均以其境内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并按照内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因此，陈巍与陈公岑所持鑫燕隆的股权均应被认定为内资股权，其以内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应被认定为外资股份，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

三、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

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作出相关安排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4)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4）

（一）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为维持未来 60 个月内三丰智能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人将在维持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三丰智能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三丰智能实施增持或减持，前述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和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陈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 5 个百分点以上，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以及鑫迅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权机关审批通过的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表决、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三丰智能股东大会的控制权,同时承诺不会以提名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谋求对三丰智能董事会的控制权。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相应减持计划。”

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汉梅出具了承诺函,说明“本人未来将根据三丰智能届时的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三丰智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朱汉平、朱汉梅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有关协议、承诺外,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二) 继续购买资产及置出计划

1、陈巍、陈公岑以及鑫迅浦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对出售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除鑫燕隆以外的其他业务及资产与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2、三丰智能以及三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将上市公司主营的汽车智能装备业务及资产置出的计划或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关于置出上市公司现有汽车智能装备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本人未与交易对方就置出上市公司现有汽车智能装备业务及资产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三)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三丰智能、三丰智能实际

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陈巍及陈公岑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后，除已披露的相关安排外，交易对方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根据陈巍出具的《关于提名三丰智能董事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将向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包括陈巍在内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投票赞同。

根据朱汉平出具的《关于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投票赞同，以保持其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除上述已披露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四）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三丰智能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朱汉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	张蓉	董事	董事会
3	陈绮璋	董事	董事会
4	朱汉梅	董事	董事会
5	斯华生	董事	董事会
6	汪斌	董事	董事会
7	黄新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朱永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刘林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三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朱汉平	总经理	董事长
2	张蓉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3	陈绮璋	副总经理	总经理
4	朱汉梅	副总经理	总经理
5	李静岚	副总经理	总经理
6	吴建军	副总经理	总经理
7	徐恢川	副总经理	总经理
8	魏斌	财务总监	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陈巍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朱汉平提名 4 位董事候选人外，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安排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上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有效落实相关制度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相关财务制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且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三丰智能的控股股东为朱汉平，实际控制人为朱汉平。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1	陈巍	76,911,407	16.13%
2	陈公岑	5,127,427	1.08%
3	鑫迅浦	20,509,708	4.30%
小计		102,548,542	21.50%
原股东			
1	朱汉平	148,904,238	31.22%
2	朱汉梅	56,918,426	11.93%
3	朱汉敏	10,966,880	2.30%
4	其他股东	157,610,456	33.05%
小计		374,400,000	78.50%
合计		476,948,542	100.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仍为三丰智能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三丰智能 31.22%的股份，而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人）仅合计持有三丰智能 21.50%的股份。

根据三丰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丰智能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

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陈巍、朱汉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本次交易后各自将向三丰智能提名 2 名和 4 名非独立董事。在不考虑其他股东联合提名及表决的情况下（除朱汉平、朱汉梅、朱汉敏以外的其他本次交易前的三丰智能股东在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均将低于 2%），朱汉平提名且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仍将在三丰智能非独立董事中保持多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1) 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中，股权登记的转让情况与各方意思表示不一致，但对转让后各方持有鑫燕隆的股权比例没有实质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6）

1、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

（1）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6 月，郭玉惠将所持鑫燕隆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巍，郭玉惠将其所持鑫燕隆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亲张孝科。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访谈郭玉惠及其母亲张孝科，本次股权转让中郭玉惠未将所持鑫燕隆 30%的股权真实转让予其母亲张孝科，而是委托其母亲张孝科代为持有，其母亲张孝科亦未向郭玉惠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主要原因为郭玉惠为探亲、照料家人等原因时常出境，不便履行股东义务，故委托其母亲张孝科代为持有鑫燕隆 30%的股权。

（2）被代持人的出资情况

①鑫燕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郭玉惠认缴 350 万元。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

内字 2011 第 270 号) 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郭玉惠及其母亲张孝科, 郭玉惠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向鑫燕隆缴纳注册资本 350 万元, 该部分出资系郭玉惠真实出资, 不存在为其他方代为出资或其他方代郭玉惠出资的情况。

②2013 年 7 月, 鑫燕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张孝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根据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3)第 1378 号) 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郭玉惠及其母亲张孝科, 本次增资中张孝科实缴的 900 万元由郭玉惠自筹并以张孝科名义投入, 新增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仍由郭玉惠委托张孝科代为持有。

(3) 被代持人身份情况

根据郭玉惠的简历以及对郭玉惠进行访谈, 郭玉惠近十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份担任上海华本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鑫燕隆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后因探亲、照料家人等原因时常出境, 辞去相关职务。且在鑫燕隆担任职务期间以及从鑫燕隆离职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经查验其实际持有鑫燕隆股权权益期间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1) 根据鑫燕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凭证并经访谈鑫燕隆历史上各股东, 确认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经访谈鑫燕隆现有股东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确认其持有的鑫燕隆股权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且经访谈鑫迅浦全体合伙人, 其持有的鑫迅浦合伙企业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2) 2015 年 2 月, 张孝科将其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涓, 张孝科将其所持鑫燕隆 1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韬, 系郭玉惠委托其母亲张孝科将所持鑫燕隆 30%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 不再持有鑫燕隆股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并经双方确认,

郭玉惠通过指示张孝科将所代持股权对外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郭玉惠与张孝科系母女关系，双方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最终由郭玉惠收取，且双方已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进行了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鑫燕隆现股东持有的鑫燕隆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五、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11 月 10 日，王涓与鑫迅浦、李韬与陈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巍、鑫迅浦分别以 8,000 万元（合计 1.6 亿元）受让李韬、王涓分别持有的鑫燕隆 20% 股权。上述 1.6 亿元股权转让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2) 陈巍与李韬、鑫迅浦与王涓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商定除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陈巍、鑫迅浦需向李韬、王涓各支付 1.3 亿元（合计 2.6 亿元）的股权转让补偿款。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支付 2.6 亿元股权转让补偿款的背景、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本次重组补充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2) 结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市盈率等，补充披露鑫迅浦及陈巍受让鑫燕隆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鑫迅浦受让鑫燕隆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 补充披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4) 补充披露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

款是否已按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是否导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7)

(一)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经查验鑫燕隆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6年11月,王涓与鑫迅浦、李韬与陈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巍、鑫迅浦分别以8,000万元(合计1.6亿元)受让李韬、王涓分别持有的鑫燕隆20%股权。上述1.6亿元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6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

同日,王涓、李韬、陈巍及鑫迅浦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在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之后,陈巍、鑫迅浦需根据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向李韬、王涓支付一定的股权转让补偿款,股权转让补偿款计算方式为:陈巍、鑫迅浦各自需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100%交易金额*40%*20%-8,000万元,具体补偿金额在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之后,由各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24日,王涓与鑫迅浦、李韬与陈巍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原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进一步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1.3亿元,支付期限以下述时间中孰早者为准:1)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或2)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事宜完成,且受让方收到三丰智能支付的现金对价之日起1个月内。

经访谈上述股权转受让双方,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1) 在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王涓、李韬考虑到经营压力不希望参与业绩承诺;

(2) 王涓、李韬考虑到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且不愿意参与业绩承诺,希望全部以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鑫燕隆;陈巍作为鑫燕隆负责人,对企业未来经营充满信心,有意与员工持股平台鑫迅浦一起受让王涓、李韬所持鑫燕隆股权;

(3) 为尽快完成本次并购重组，陈巍与王涓、李韬协商，由陈巍本人及其控制的鑫迅浦以一定的现金对价收购王涓、李韬所持有的鑫燕隆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收购受让股权；

② 鑫燕隆 2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批准生效后 120 日内，将全部购买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③ 受让股权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发生股权权利的转移。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关于股权转让补偿款的金额和支付期限：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 1.3 亿元，支付期限以下述时间中孰早者为准：

A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B 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事宜完成，且受让方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 个月内。

② 关于股权权利转移：受让股权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价 8,000 万元）之日起发生股权权利的转移，受让方自股权权利转移之日起对目标股权享有收益和处分的完整权利。

转让方不得以受让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为由，主张对目标股权保留任何权利或阻碍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目标股权。

3、是否存在对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次转受让双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且除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李韬、王涓综合考虑自身情况、未来业绩补偿压力、并购重组交易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后所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1、经查验“大信审字[2017]第 2-00586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并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对应鑫燕隆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原股东投资收益率如下：

本次转让价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	10.50 亿元
李韬、王涓累计可获得现金对价	4.20 亿元
转让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	1.51 亿元
转让当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	2.32 亿元
对应市盈率（倍）	6.95
对应市净率（倍）	4.53

2、经访谈本次转让各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情况如下：

（1）王涓、李韬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不愿意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义务（如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锁定等），希望全部以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鑫燕隆。

（2）陈巍作为鑫燕隆原实际控制人，为鑫燕隆的业务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王涓、李韬作为鑫燕隆参股股东，对鑫燕隆发展的历史贡献相对较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继续担任标的公司核心管理者，负责鑫燕隆未来日常经营管理，并承担业绩承诺的主要补偿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综合考虑了原股东对鑫燕隆的历史贡献和未来经营责任，经过原股东之间沟通协商而确定。

（3）陈巍、鑫迅浦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所获得的对价主要为股权，考虑到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王涓、李韬经与陈巍等原股东协商后，自愿选择以约定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以取得风险更小、流动性更高的现金转让对价。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确定的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未来业绩承诺及其他附加义务，消除了并购重组估值中所包含的未来经营风险、业绩补偿风险、二级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作价及补偿为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相对公允。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款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经查验银行转账凭证、借款协议并经陈巍说明，陈巍支付李韬股权转让款以及陈巍通过鑫迅浦支付王涓股权转让款 15,2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借款，鑫燕隆其他合伙人系按照各自按照出资份额以自筹资金进行出资。经查验鑫燕隆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各股东说明，不存在将所持鑫燕隆股权对外质押融资的情形。

2、相关资产状况

经查验陈巍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陈巍持有的除鑫燕隆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测算，在不考虑处置或质押其持有的鑫燕隆股权的情况下，陈巍拥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款的能力。当到达相应付款时点，陈巍将通过自有资金、房产抵押（或出售）、对除鑫燕隆以外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股权质押、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融资方式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进行融资并支付相应价款。

3、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陈巍、鑫迅浦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陈巍、鑫迅浦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款的支付进展

1、《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按期支付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陈巍，鑫迅浦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李韬、王涓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8,0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股权转让补偿款支付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向陈巍、鑫迅浦支付现金对价的 1 个月内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时间孰早为准），陈巍、鑫迅浦需向李韬、王涓各支付 1.3 亿元（合计 2.6 亿元）的股权转让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尚未达到，股权转让补偿款尚未支付。

3、是否导致交易标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巍、鑫迅浦分别向李韬、王涓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后，股权即发生转移，陈巍、鑫迅浦自股权权利转移之日起对鑫燕隆股权享有收益和处分的完整权利；李韬、王涓得以陈巍、鑫迅浦尚未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为由，主张对目标股权保留任何权利或阻碍陈巍、鑫迅浦向上市公司出售目标股权。因此，股权转让补偿款尚未支付，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显示，1）三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持有上市公司 39.77%股份。2）本次重组前，朱汉梅、朱汉敏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1.94%、2.3%股份。3）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朱喆为朱汉平之子。4）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朱汉平、朱汉梅、朱汉敏、朱喆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认定理由。2）补充披露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如构成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3）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8）

（一）一致行动关系

1、朱汉平与朱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朱汉平与其子朱喆的确认，朱喆拟用于认购三丰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家庭积累所得，在其作为三丰智能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将与朱汉平保持一致意见，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以及朱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鉴于：（1）根据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出具的声明，其虽为兄弟姐妹关系，但其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立决策，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不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根据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出具的声明，朱汉平、朱汉梅、朱汉敏在公司担任职务期间，本着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最高利益的原则，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均为基于独立思考而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的看法和决定常有不同或分歧。相关情形发生时，朱汉平、朱汉梅以及朱汉敏将会通过认真分析、审慎思考而作出最终决策。（3）根据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出具的声明并查验三丰智能历年年度报告，自三丰智能上市以来，朱汉平未进行任何减持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而朱汉梅、朱汉敏均有不同程度的减持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4）本次交易中，朱汉梅、朱汉敏未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朱汉平之子朱喆拟参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及朱喆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以及朱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汉平与朱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汉梅、朱汉敏与朱汉平以及朱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

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
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
3	朱汉敏	10,966,880	2.93
4	陈绮璋	8,916,182	2.38
5	汪斌	7,021,825	1.8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0,500	1.16
7	陈燕翡	821,600	0.22
8	章利琴	651,800	0.17
9	臧君岭	600,643	0.16
10	吴万德	586,100	0.16

2、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1	陈巍	76,911,407	16.13%
2	陈公岑	5,127,427	1.08%
3	鑫迅浦	20,509,708	4.30%
小计		102,548,542	21.50%
原股东			
1	朱汉平	148,904,238	31.22%
2	朱汉梅	56,918,426	11.93%
3	朱汉敏	10,966,880	2.30%
4	其他股东	157,610,456	33.05%
小计		374,400,000	78.50%
合计		476,948,542	100.0000

注：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完成后，朱汉平与朱喆的持股股数应当合并计算。

（三）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且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就本次交易前朱汉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朱汉平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三丰智能股份，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三丰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三丰智能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七、申请材料显示，鑫燕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全部 7 幢以及土地使用权 1 项均已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产抵押对应的负债金额、偿还时间及具体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 鑫燕隆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一）资产抵押对应的负债金额、偿还时间及具体偿还安排

2016 年 7 月 26 日，鑫燕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签订《抵押合同》，鑫燕隆将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6）第 042481 号”的《房地产权证》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壹亿元整。除上述情况外，鑫燕隆的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鑫燕隆抵押资产涉及的债务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承兑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偿付情况
----	-----	-----	-------	------

1	2016/9/9	2017/6/9	1,065,060.00	已正常履行完毕
2	2017/3/2	2017/6/2	6,616,220.00	已正常履行完毕
3	2017/3/3	2017/9/6	14,500,000.00	尚在履行过程中
4	2017/3/30	2017/7/3	12,451,000.00	尚在履行过程中
5	2017/4/18	2017/7/20	9,603,780.00	尚在履行过程中
6	2017/5/8	2017/7/20	2,854,800.00	尚在履行过程中
合计			47,090,860.00	-

注：其中第五项原为 12,458,580.00 元，但部分承兑汇票 2,854,800 元作废，故重新开具第 6 项承兑汇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均正常履行。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00586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鑫燕隆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合同的还款约定及还款凭证，鑫燕隆报告期内按时还款，不存在因未按时还款而被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其相关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销售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足以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汇票付款和相关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燕隆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7.6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989.7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1.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95 万元，财务费用中未发生利息支出，仅发生少量手续费支出，偿付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鑫燕隆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充裕的还款资金储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在鑫燕隆经营状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预期能正常归还债务，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偿还债务及解除抵押的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二）解除抵押的能力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00586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燕隆的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	总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4,117.39	100,712.08	30,111.34	89,465.10	4.09%	4.60%	13.67%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燕隆抵押担保的债务金额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出现无法偿还相应债务的风险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燕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合同均履约情况良好。

且鑫燕隆实际控制人陈巍出具承诺，一旦上述融资事宜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陈巍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债务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融资期限，保证上述融资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鑫燕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经综合分析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及结构、历史的违约情况及盈利能力，在鑫燕隆经营状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将其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事宜，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三）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

上述抵押系鑫燕隆为自身生产经营融资所需而采取的担保措施，所筹资金用于采购等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鑫燕隆与相关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合同、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关抵押将在鑫燕隆全部归还相关债务后相应予以解除。经查验鑫燕隆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凭证等文件，鑫燕隆 2015 年-2016 年期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合同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对于尚未到还款期的短期银行债务，鑫燕隆将根据合同约定实施还款。且鑫燕隆实际控制人陈巍出具承诺，一旦上述融资事宜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陈巍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债务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融资期限，保证上述融资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鑫燕隆经营状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鑫燕隆因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导致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潜在的法律风险较低。

（四）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根据鑫燕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体股东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性情形，上述抵押行为并不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鑫燕隆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充裕的还款资金储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债务，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偿还债务及解除抵押的能力，偿债风险较小。且鑫燕隆实际控制人陈巍出具承诺，一旦上述融资事宜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陈巍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债务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融资期限，保证上述融资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鑫燕隆的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八、请你公司：1）结合近期可比案例，补充披露鑫燕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鑫燕隆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6）

1、鑫燕隆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鑫燕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即鑫燕隆现有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经逐条核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其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鑫燕隆的工商登记资料，鑫燕隆于 2011 年 5 月设立，符合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鑫燕隆拥有境内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鑫燕隆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鑫燕隆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版）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的规定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鑫燕隆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燕隆员工人数为 631 人，其中专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85 人，占鑫燕隆员工总数的 29.31%。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586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最近两年鑫燕隆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支出（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1,260,381.49	747,893,110.75	2.84%
2016 年	31,245,325.29	929,897,376.45	3.36%
合计	52,505,706.78	1,677,790,487.20	3.13%

鑫燕隆 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2015 年-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要求；且鑫燕隆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且经查验前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其主营业务产品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为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586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2016 年鑫燕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7%。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鑫燕隆拥有境内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且鑫燕隆公司已掌握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智能高节拍机运系统技术、二次公用系统技术、先进加工制造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等多项基础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现场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鑫燕隆已于 2017 年 5 月获得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核发的《2016 年度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考评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A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鑫燕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在本区域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

B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询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网站信息，鑫燕隆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鑫燕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鑫燕隆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结合鑫燕隆实际情况并逐条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鑫燕隆 2015 年-2016 年期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鑫燕隆的经营发展未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鑫燕隆在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复审中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九、重组报告书第 198 页披露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重组报告书第 199 页披露如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 / 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点的披露是否存在矛盾，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补偿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8）

1、《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第 5.1 款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2)《资产购买协议》第 5.2 款约定“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

2、关于上述约定的进一步说明

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约定的期间损益补偿的具体时限为第 5.2 款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但考虑到审计所需时间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为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推动、配合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双方在 5.1 款中原则性地约定了期间损益补偿的最晚时限，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点的披露不存在矛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17 年 6 月 21 日